

注意了!

这些行为或将入刑

七大看点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小区摄像头监控高空抛物。资料图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草案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直接回应。

看点一:

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

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

同时,草案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情形,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

“将拒绝执行有关防控措施等行为列入刑法,是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体现。”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这有利于补齐公共卫生刑事法治保障的短板,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为有效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看点二: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

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是近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继民法典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并针对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后,刑法也拟对此作出修改。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草案同时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夺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明确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行为的刑事责任,有利于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增强预防和震慑效应,减少和遏制此类悲剧的发生。”彭新林说。

对于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

驶的犯罪,草案还规定,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与他人互殴,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认为,实践中出现过公交车司机与乘客互殴引发事故的情况。草案对此进一步细化了各方的责任,有望更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此外,草案还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

看点三:

加大力度打击药品“黑作坊”

“黑作坊”生产、销售药品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其规定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同等处罚。这也是在药品管理法对假劣药的处罚范围作出调整后,对涉药品犯罪惩治保持力度不减。

“药品‘黑作坊’,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毒瘤。草案显著加大了对‘黑作坊’的惩治力度,也将药品领域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向源头和前端延伸。”彭新林说。

同时,草案总结长春长生疫苗事件等案件经验教训,与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进一步衔接,将一些此前以假药论处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

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认为,对于生产、销售假劣药犯罪,现行刑法在定罪量刑上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不适应等问题。草案的规定有助于建立起对涉药品犯罪相对独立的刑法判断标准,更好实现罪刑相适应,让这类犯罪受到与其危害性更为匹配、更加严厉的处罚。

看点四:

严惩金融乱象

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以“投资”之名行诈骗之实……非法集资陷阱不仅扰乱金融秩序,更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此作出回应,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十年有期徒刑提高至十五年,调整集资诈骗罪的刑

罚结构,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惩处力度。

彭新林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法定刑过轻会降低震慑作用,客观上导致一些犯罪分子宁可服几年刑也不愿意主动退赃。因此有必要适当调整该罪的法定刑,切实解决量刑档次过窄、杠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对于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非法讨债问题,草案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非法讨债可能引发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等多种犯罪行为,往往还涉及共同犯罪等问题,给司法实务处理增加了难度。”王浩公表示,在刑法上对暴力、“软暴力”非法讨债进行精准定性,有利于严惩犯罪行为,强化事前预防,减少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侵害。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草案还完善了证券犯罪规定,包括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等。

看点五:

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

在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侵害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进一步提高刑责。

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激烈的竞争中,各类刺探商业秘密的行为时有发生。”彭新林表示,各国普遍重视对商业秘密的刑事立法保护,而目前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商业间谍犯罪,有利于更好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际秩序,符合产权保护刑事立法的国际趋势。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和优化营商环境,草案还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犯罪,进一步提高和调整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配置,落实产权平等保护精神。

看点六:

明确“非法基因编辑”等犯罪

对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明确了相应规则。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生物安全,防范生物威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也对此作出规定。

与生物安全法衔接,草案增加规定了三类犯罪行为: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的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的犯罪;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的犯罪等。

草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克隆的胚胎植入人类或者动物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王浩公认为,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作出回应是大势所趋,对于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入罪”处理,对于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科技力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意义。

看点七:

将侮辱、诽谤英烈行为规定为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英雄烈士名誉,与英雄烈士保护法相衔接,将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将进一步完善保护英雄烈士的法律体系。”彭新林表示,草案适当扩大侮辱罪、诽谤罪的对象范围,将英雄烈士的名誉、人格尊严纳入刑法保护,显著加强对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有亮点!

这些规定保护“少年的你”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

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对比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对监护责任、校园安全、网络保护、学生“减负”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亮点一:压实各方监护责任

对于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辨别能力不强的未成年人而言,监护人是他们合法权益免受侵害的“保护者”,也是及时提醒纠偏,避免他们误入歧途的“引领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得不到应有照护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监护人的责任,明确委托照护“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和被委托人至少每月联系和交流一次”。

“这一修改,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这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尤其值得肯定的是,“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的规定,可以使监护人委托他人监护、照护未成年人时更加审慎,更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使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护。

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所列举的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基础上,增加列举了“监护人因自身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等三种情形。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这一修改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经验,体现了国家的责任与担当,也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此外,新增的“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情形,也是对实践中困扰公安司法机关打击“怀抱婴儿”类犯罪的针对性回应,有效填补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逃避打击的法律漏洞。

亮点二: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拟强化网络保护相关内容,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明确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和信息加强管理,发现违法信息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等。同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依法履行预防沉迷网络、制止网络欺凌等义务的,规定了相应处罚。

“尽管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但仍然享有网络权利,立法需要在权利与保护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以保护之名侵犯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也不能对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放任不管。”姚建龙认为,草案二审稿对网络保护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及边界均予以了较好的明确。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的基本立场应当是“外划底线,内强免疫”,确立底线规则意识,以负面清单方式划出严禁行为与严禁传播的信息,除此之外则应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网络权利,注重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增强未成年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免疫力。

亮点三: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近年来频发的校园安全问题让人忧心。如何让孩子在校园更安全、家长更安心?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增加校车管理、学生欺凌等问题的有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一些学校在学生欺凌问题上“捂盖子”“和稀泥”怎么办?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姚建龙认为,对风险人群、风险空间和风险时间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负责维护校园安全的人员存在懈怠等问题,是发生校园恶性事件的重要因素。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包括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处置、转移等一体化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表示,解决学生欺凌问题除了加强立法外,还应建立驻校社工制度,积极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在学生发生冲突的初期及时介入疏导,从而实现矛盾化解。

亮点四:为学生“减负”提供法律依据

为中小學生“减负”,是教育类法规和政策反复强调的要求,也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草案二审稿明确,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幼儿园不得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宋英辉认为,以往有的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片面强调学习成绩,挤占节假日时间给学生补课,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幼儿园违背教育规律,提前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这些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全面发展。

专家还表示,为学生“减负”不应当只是学习空间的转移和学习负担的转嫁,不能理解成了减轻学生校内负担,将负担转嫁到校外和家長身上。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句容市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句容市人民法院将在句容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进行下列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7月13日10时至2020年7月14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一次拍卖竞价会; 2020年7月30日10时至2020年7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二次拍卖竞价会。如拍卖成交,将不再进行下一次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鲁DK782E江淮牌

轻型普通货车。一、起拍价: 5.215万元, 保证金: 1万元; 二、起拍价: 4.172万元, 保证金: 0.8万元, 增价幅度: 1000元。 优先购买权人及有委托关系的竞买人须在竞买开始前五个工作日15时前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句容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查阅。电话: 0511-87996201, 17705292131(谢)

句容市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句容市人民法院将在句容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进行下列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一次拍卖竞价会; 2020年8月19日10时至2020年8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二次拍卖竞价会。如拍卖成交,将不再进行下一次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位于句容市下属镇裕课村工业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7156m²,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无证房产总建筑面积: 48979.91m²(含修建厂房11962.5m²), 实际用途: 工业, 所在楼层及

总层数: 1/1, 1-3/3, 1-6/6; 围墙、道路等其他附属设施若干, 详情见网拍平台上《房地产评估报告》电子档。一、起拍价: 3857.3万元, 保证金: 700万元; 二、起拍价: 3085.84万元, 保证金: 600万元, 增价幅度: 10万元。注: 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成交后以现状交付, 有被行政执拆部门拆除的风险, 请谨慎竞拍。 优先购买权人及有委托关系的竞买人须在竞买开始前五个工作日15时前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句容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查阅。电话: 0511-87996201, 17705292131(谢)

句容市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句容市人民法院将在句容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进行下列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一次拍卖竞价会; 2020年8月19日10时至2020年8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举行第二次拍卖竞价会。如拍卖成交,将不再进行下一次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位于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66号青筑家园20幢105室住宅房产。总建筑面积: 100.95m²; 所在楼层及总层数: 1/18; 简单装修。一、起拍价: 76万元, 保证金: 10万元; 二、起拍价: 60.8万元, 保证金: 10万元, 增价幅度: 6000元。 优先购买权人及有委托关系的竞买人须在竞买开始前五个工作日15时前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句容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查阅。电话: 0511-87996201, 17705292131(谢)

100.95m²; 所在楼层及总层数: 1/18; 简单装修。一、起拍价: 76万元, 保证金: 10万元; 二、起拍价: 60.8万元, 保证金: 10万元, 增价幅度: 6000元。 优先购买权人及有委托关系的竞买人须在竞买开始前五个工作日15时前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句容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3, 户名: 句容市人民法院)查阅。电话: 0511-87996201, 17705292131(谢)